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珠香吉大税税社限缴通〔2024〕1000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2599854G

用人单位全称：珠海市活诚实业有限公司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事项：所属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社会保险费421086.55元及滞纳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6-2525847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

二Ｏ二四年二月一日